



職災實錄

〈主題：未妥善保管衝床安全裝置鑰匙致勞工受傷〉

災害發生經過：

106 年 10 月 23 日約 15 時 50 分，○○公司於工作場所設置衝床 12 臺，因未妥善保管衝床安全裝置鑰匙，致現場人員將衝床雙手操作方式切換為腳踏式操作方式，造成所僱勞工范○○於從事衝床衝壓作業時，發生右手食指及中指遭模具壓斷之職業災害。

災害預防對策：

衝剪機械五台以上時，應指定作業管理人員負責衝剪機械及其安全裝置裝設有鎖式換回開關時，應保管其鎖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72 條第 3 款）



說明：未妥善保管調整衝床安全裝置鑰匙。